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冠伶

李蜀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冠伶邀同債務人李蜀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4,71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冠伶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蜀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582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,715元	李蜀芬、陳冠伶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4,715元	李蜀芬、陳冠伶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